

抢劫救出张子强及同党，因此，警方加强防范，提升安保的等级也是再正常不过了。

1998年10月20日上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广州仓边路开庭审理张子强团伙案。负责法院开庭审理的法庭警戒、候审看押以及从省看守所到中院庭审途中的押解任务，都是由人称“岭南特警队”的武警广州市支队来具体负责的。一审审理张子强团伙36名成员的9天时间里，支队100多名官兵在法庭上一站就是几个小时。

1998年12月5日，张子强犯罪团伙的二审宣判大会，在刚刚落成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武警广州市支队共出动200多名官兵担负宣判大会的安全保卫执勤任务，包括对张子强团伙36名被告的途中押解、省高级人民法院大楼和刑场的警戒任务等。

途中押解做到定人、定位、定车，每个车队由4名干部随队押解，重点案犯囚车由多次参加处置突发事件且经验丰富的机动中队干部押解。进入法庭后，警戒哨兵每2个小时换一次，干部10分钟巡查一次，保证大法庭24小时全面警戒，确保法院正常开庭审理。

随着公安机关对张子强犯罪团伙的侦查审讯工作告一段落，1998年8月14日，广东省公安厅以【粤公刑诉（1998）字第001号起诉意见书】，将此案正式移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接到此案的当天，就依法指定广州市人民检察



武警从深圳往广州押送张子强犯罪团伙成员。

院审查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经研究，决定立即组成一支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检察员队伍担任公诉人承办此案，他们分别是：检察员陈焯霖、吴筱萍、李启新。

三位检察员投入战斗的第一项工作，就是调阅全部案件的卷宗。

仅仅是在广东省公安厅“9810”专案组里，相关的案件笔录、卷宗就达数百卷，把专案组专门腾出来的一个小档案室堆得满满。这还不包括广州、深圳等地公安局“9810”专案组里的材料及卷宗，可想而知此案相关卷宗有多么的厚重、繁多。

为了让三位检察员更充分有序查看、审核相关证人、证言及材料，广州市检还为他们配备了精心挑选的三名“加强型”书记员，共同推动此项工作。

三位检察员除了调阅审核相关材料之外，还要对所有证据材料进行复核及补充侦查，包括赴香港等地进行

实地核查。他们对张子强及其团伙每一处作案现场，比如他们在香港的藏炸药地点、绑架人质后行经的线路、关押人质场所、从内地走私炸药到香港上岸的码头等，均进行了实地查看，为开庭审理的公诉做好充分的准备。

这次赴港调查行动是绝密的，可抵港次日，当地报纸就赫然刊出了他们到港调查的消息，气氛骤然紧张起来，调查组一行还发现不明身份的人在跟踪。面临潜在的危险，他们没有丝毫畏惧和退缩，凭着过人的胆识，排除干扰，在5天时间里成功按计划完成补充侦查，为案件的及时、准确起诉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要知道张子强犯罪团伙成员有36人，有的成员还不只聘请一位律师出庭，在庭上，三位检察官将要面对的律师有57人之多。但兵不在多而在精，之后的庭审表明，广州市检察院能够仅仅派出三人在法庭上提起公诉，是经过深思熟虑且有充足理由的。